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47,038,482 股增加至 625,853,875 股。

公司现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47,038,482 元增加至 625,853,875 元,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前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68 号;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68 号,邮政编码 3158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邮政编码 31580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7,038,48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853,87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7,038,48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7,038,482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5,853,87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25,853,875 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忠豪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顾百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771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335,68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7,999,583.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134,491.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65,091.6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4268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3、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7、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现金管理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7,777.95	842,647.72
负债总额	452,107.95	464,80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322.85	377,513.71
货币资金	207,943.59	141,994.63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3.06	15,236.85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1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4.09%,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30%,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若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委托理财的金额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若公司委托理财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委托理财的金额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771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335,68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47,999,583.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134,491.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65,091.6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4268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1,418.1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581.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982 号《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披露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	48,413.00	45,000.00
2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84,819.00	75,000.00
合计		133,232.00	120,000.00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披露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114,179.10	97,000.00
2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	40,532.23	38,000.00
合计		154,711.33	135,000.00

三、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自有外汇确实有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采购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自有外汇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资金付款审批表履行自有外汇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按月统计未置换的以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自有外汇、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自有外汇支付及置换情况汇总表,抄送保荐机构;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监事会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张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杰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张杰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张杰先生确认,其与公司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公司监事会对张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拟提名顾百达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顾百达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顾百达先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顾百达先生简历

顾百达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历任旭升股份生产技术科副主管、副经理;现任旭升股份一厂运营副总监。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一楼 1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05	旭升股份	2022/7/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周小芬

电话:0574-55223689

传真:0574-55841808

邮箱:xsgf@nbxus.com

3、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15806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235,79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3%)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君度德瑞")、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加泽北瑞")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9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 2,45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0887%。上述权益变动后,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 22,235,799 股减少至 19,777,299 股,持股比例由 5.525143%下降至 4.91425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于近日接到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完成,累计减持达 1.27815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宁波加泽北瑞	集中竞价	2022.3.28-2022.6.27	14.50	698,000	0.173439%
宁波君度德瑞	集中竞价	2022.3.28-2022.6.27	14.89	1,445,900	0.359277%
	大宗交易	2022.5.27	14.91	1,500,000	0.372719%
		2022.6.13	15.94	1,000,000	0.248479%
		2022.6.14	15.70	500,000	0.124240%
合计			--	5,143,900	1.278154%

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11.86-17.62 元/股。

宁波君度德瑞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14.91-15.94 元/股。

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未以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上市以来,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5,143,900 股,减持比例为 1.278154%。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君度德瑞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94,399	4.048826%	11,848,499	2.944110%
宁波加泽北瑞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1,400	1.476317%	5,243,400	1.302878%
合计		22,235,799	5.525143%	17,091,899	4.246988%

注: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宁波君度德瑞与宁波加泽北瑞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7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2,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时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5 日

2、除权除息日:2022 年 7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153	上海勇达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	02*****003	刘天超
3	01*****855	刘雯超
4	01*****265	刘妍超
5	02*****197	刘思超
6	00*****721	雷小艳
7	08*****795	荆门市倍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	08*****856	荆门市宁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最低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勇达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股东刘天超、刘雯超、刘妍超、刘思超、雷小艳、荆门市倍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荆门市宁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5.8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25.5 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杨湾路 122 号公司 4 楼

2、咨询联系人:程婷

3、咨询电话:0724-2223339,传真:0724-22119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2-02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5 日

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2/6/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智慧")的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在光伏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和生产经营规模,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瑞兴智慧增资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瑞兴智慧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瑞兴智慧的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仍持有瑞兴智慧 100%股权。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4 日;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如刚;

5.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太阳能电站、生态农业投资建设开发;能源合同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光伏发电系统集成。(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瑞兴智慧为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瑞和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8.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瑞兴智慧总资产 1.60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1.60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瑞兴智慧总资产 1.60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1.60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5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瑞兴智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瑞兴智慧进行增资可补充瑞兴智慧的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有助于其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光伏业务的整合和有序布局,预计对公司未来在光伏业务开拓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瑞兴智慧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